

2004 年 4 月 21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54 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54 次會議。委員閱悉在會議上提交的文件的內容。會議討論的事項扼述如下：-

(I) 續議事項

油麻地澄平街行人隧道露宿者問題

2. 委員對該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感到滿意。政府有關部門會繼續派員每週清理該行人隧道一次。由於附近居民對封閉該行人隧道的建議意見不一，委員同意擱置有關的建議。這宗個案屬油尖旺區議會（以下簡稱「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將負責檢討有關情況。

漾日居前的一幅公眾休憩用地更改公眾休憩用地用途

3. 委員得悉地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鐵公司」）曾於 2004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徵詢議員對此事的意見。漾日居居民隨後向地鐵公司提出數項要求，並促請該公司全部遵從。地鐵公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城規會」）申請更改漾日居平台的公眾休憩用地的用途及其管理權後，漾日居的業主委員會提出反對，理由是地鐵公司沒有答允他們提出的其他要求。如地鐵公司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地政總署也會考慮額外徵收地價。城規會在審議地鐵公司的規劃申請時會仔細考慮有關居民的意見。

(I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04 年 4 月至 6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4. 委員閱悉將於 2004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主席認為有些議程項目可在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討論。但他補充說，急須討論的議程項目則另當別論。舉例來說，「尖沙咀東部的運輸連接系統－最新設計與工程時間表」這份文件便須在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下次舉行會議之前提交立法會審議。

(III) 全城清潔策劃措施及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5. 委員閱悉推行社區清潔指數的最新進展情況：樣本數目會由 15 個增至 17 個，以便所進行的抽樣調查可以更為完善。

6. 委員閱悉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的進度報告(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的內容。

7. 委員得悉 2004 至 2006 年度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將於 2004 年 5 月中舉行會議。

(IV) 各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

8. 委員閱悉有關報告的內容。

(V)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9. 委員閱悉各進度報告的內容。委員得悉分區委員會的數目已於 2004 年 4 月由 5 個減至 4 個，以便提升成本效益，並使區內居民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VI)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油尖旺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委員閱悉有關報告的內容。

(VII) 油尖旺區大廈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目標大廈進度表(20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 委員閱悉有關報告的內容。屋宇署代表告知委員該署會就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分別提交報告，述明在各目標大廈進行的改善及清拆工程的進展情況。

(VIII) 新增事項

沿柯士甸道西的空置政府用地

12. 委員討論美化沿柯士甸道西空置政府用地圍欄的需要。拓展署及九龍西區地政處將與民政處研究不同方法美化該圍欄，包括種植攀藤植物。

眾坊街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正式啓用日期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委員時指出待作保安用途的閉路電視安裝後，眾坊街的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將在五月正式啓用。

### 妓女及癮君子聚集永星里的問題

14. 一名委員反映區內居民投訴永星里聚集妓女及癮君子的問題。警方知悉上述投訴，並會作出跟進。

### 大角咀新街市

15. 委員認為由於大角咀、廣東道及界限街多個臨時熟食市場將於 2005 年 5 月搬遷至大角咀新街市，因此有關政府部門應盡早計劃如何善用上述將會空置的地方。

### 朗豪坊熟食攤檔

16. 食環署的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簡介熟食中心的啓用日期及 14 個熟食攤檔的招標制度。食環署會首先邀請 16 個前臨時熟食市場的檔主參與投標。倘若首輪投標還有剩餘檔位，食環署則會進行公開招標。

17. 規劃署的代表告知委員該署一般批准臨時使用政府用地的使用期限。除非使用土地是作休憩及綠化之用，否則所有超過五年的用地申請必需經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

### 海帆道及海輝道的運輸及保安問題

18. 一名委員提出往尖沙咀的 78 號綠色公共小巴在早上繁忙時間提供的班次不足。該名委員提議由於鄰近私人屋苑的居民日漸遷入新居，因此運輸署應重新評估當區的運輸需求。該名委員亦請警方加強上述道路在深夜時分的保安及打擊超速駕駛的問題。

### 鴉打街的非非法搭建物

19. 主席告知委員食環署及九龍西區地政處將與警方合作清拆鴉打街的非非法搭建物。委員支持上述行動。

清拆麼地道 18 號的非法搭建物

20. 主席感謝九龍西區地政處、警方、社會福利署及食環署於 4 月 15 日舉行的聯合清理行動。其他委員亦對政府各部門能清拆在上址近 2 年的非法搭建物表示讚賞。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4 年 4 月 28 日